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391-01-04-0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實計各種補助

中華民國101年 8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補助種類	總計		參加勞保者		未參加勞保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89	24,832,749	267	19,998,171	20	3,229,680
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	287	23,227,851	267	19,998,171	20	3,229,680
按月補助	150	15,457,783	144	14,274,383	6	1,183,400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5	449,450	5	441,250	—	8,200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106	9,130,150	103	8,431,250	3	698,90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42,150	1	42,150	—	—
看護補助	38	4,302,200	35	3,825,900	3	476,300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	—	—	—
續保保費補助	—	1,533,833	—	1,533,833	—	—
一次補助	137	7,770,068	123	5,723,788	14	2,046,280
器具補助	75	818,788	73	773,788	2	45,000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60	5,950,000	50	4,950,000	10	1,000,000
殘廢補助	1	196,680	—	—	1	196,680
死亡補助	1	804,600	—	—	1	804,600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	1	1,374,955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1	229,943				
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局職災勞工保護室。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2日 編製

填表說明： 本表應按月編製5份，分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1份)、勞工保險處(1份)、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財務組(2份)及自存(1份)。

附註： 本表續保保費補助只計金額，不計件數。